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府办〔2016〕35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

汕尾市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切实把招商引资作为我市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开展新一轮大招商行动，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实现全市经济社会振兴发展，特制订全市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汕尾城市发展新定位，坚定实施向西发展全面融入珠三角战略，发挥深圳对口帮扶汕尾优势，依托“深莞惠+汕尾河源”都市圈建设，按照“招大、引强、选优”原则，主动承接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力争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招商取得重大突破，提高全市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推动汕尾实体经济快速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科学谋划。**研究把握好国内外资本流动趋势和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态势，将我市自然禀赋和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结合起来，做好招商产业规划和产业导向。

2. **分类指导。**针对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城区、海丰、陆丰、陆河、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区等区域和产业发展差异，实行分类指导，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形成产业、资源合

理发展布局，提高招商引资规模。

3. 突出重点。坚持向西融珠发展，突出承接珠三角特别是深圳的产业转移，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传统优势产业、旅游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园区载体的招商引资。

4. 积极创新。以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和方式为抓手，建立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于一体的投资促进平台，全市构建上下齐抓、全员参与、部门联动、科学考核的新机制，努力形成全民招商引资工作网络。

二、工作目标

2016年至2018年，力争经过三年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招商引资新格局，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提质增效，项目引进和落地投建取得明显成效。三年累计引进5000万元以上新项目300个以上，其中：落户开工投产项目占60%，达到180个以上。三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8亿美元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1. 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招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和先进管理手段，在全市招商引资管理部门、责任单位中实现招商引资工作信息化管理，通过打造全市招商引资信息化平台，升级现有招商引资网站，充实完善客商库、信息库、项目库、载体库等各种信息平台，实现全市招商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以信息化手段全力服务于招商引资工作，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效率。

2. 加大招商宣传推介力度。注重全市对外形象的整体包装和宣传推介，利用媒体和各类经贸交流合作平台，拓宽推介载体。围绕我市产业规划和产业导向，策划、包装、推出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招商项目，面向国内外客商进行推介。制作《选择汕尾》宣传手册，投放于珠三角主要城市的汽车站、高铁站、港口码头、机场等交通站点，以及重点星级酒店，广泛宣传我市投资环境和发展商机，提升我市知名度、美誉度。

3. 加强政策配套和服务优化。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对招商引资政策支持和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杠杆手段，出台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政策，设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及财政资金“贷转补”管理办法；制定招商引资调度运作若干规定、招商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制度、招商工作流程等管理服务机制；制定出台招商引资考评方案等激励机制。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和优化服务管理，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和竞争力。

4.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全面开展新一轮大招商行动，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推动实施驻点招商，通过在广州、深圳等重点地区设立的驻外招商机构开展商协会、重点客商招商。突出产业招商，以现有优势产业及产业延伸项目为依托，建立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产业集群招商模式。推行代理招商，委托知名商协会、中介机构和企业招商，引导汕尾籍乡贤反哺家乡投资。开展以商招商，以现有企业为依托，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引进战略投

资者进行资产重组和产业链配套，利用存量引增量。

5. 完善招商引资机构和工作网络。健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体系，依托市商务局组建汕尾市招商局，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强化招商队伍建设，依托市直有关部门成立10个专业化招商分局和4个驻外招商中心。同时，健全县（市、区）产业园区的招商机构和招商人员建设，形成市招商局宏观指导，上下左右协调联动的新格局，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新热潮新局面。

（二）重点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资。

6. 制订产业链招商指导目录。结合我市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遵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制订出台我市产业链招商指导目录，明确我市产业招商方向、目标地区及目标企业，以加强新兴领域招商引资工作为重点，以引进重点项目为抓手，通过招商选资，努力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协调发展新格局。

7.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全力推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与深圳未来致力发展的产业相衔接，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在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建设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制药、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以海丰县生态科技园为

主基地，大力引进精密机械与技术装备、新能源研发制造产业；在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以电器机械为主产业；在陆河新河工业园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在红海湾创新合作机制，共建滨海旅游产业园，大力引进旅游配套产业。

8. 提升现代农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招商。大力引进深圳等珠三角地区企业来我市兴办高效特色农业、生态观光农业、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等项目，推进我市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利用国家有关涉台投资、贸易等优惠政策，引进台商投资种植名优花卉精致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园项目。依托汕尾（马官）海洋渔业科技产业园和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海洋渔业、远洋捕捞、渔业科技、水产养殖、海产品深加工综合利用、国际海产品交易，打造全省海洋综合开发示范区。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引入行业上市公司、品牌经销商、企业技改增资等方式，参与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企业投资、改组、升级，重点引导发展可塘珠宝首饰、公平服装、海丰城东纺织、碣石传统工艺业、陆河健康食品、建筑装饰产业等，提升我市传统产业竞争力。

9. 推动旅游业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加快红海湾省级滨海旅游示范园区建设，落实汕尾新区总体规划，布局与深汕合作区、汕尾城区、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等片区的协同发展战略，大力引进滨海旅游产业，谋划引入知名投资商建设国家级海洋公园，打造滨海旅游休闲度假综合型项目，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

的汕尾城市副中心和国内外知名的滨海旅游目的地。支持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迈阿密式滨海旅游+瑞士式健康养生”的滨海休闲旅游胜地。对于城区品清湖景区、陆丰金厢滩、玄武山宗教文化、海丰红宫红色旅游、莲花山休闲度假、联安湿地、陆河绿色生态走廊、华侨管区东南亚风情园等一批优质旅游资源，加大宣传推介，注重引进综合效益好、资金实力雄厚的国内外品牌度假村、饭店集团和旅游管理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做大做强、做优我市旅游产业。面向港澳及国内等现代服务业经济发达体，充分发挥我市区位、海岸线、人文、市场潜力优势，引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业，鼓励外地金融机构来我市兴办金融服务业，支持海丰、陆丰、城区等县（市、区）电子商务、品牌设计、文化创意等产业驱动发展。

（三）引导区域差异化招商引资。

10. 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分类指导。按照全市各区域发展定位和主要产业园区的产业导向，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差异化引导，实行“精准化”招商。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围绕新兴产业、海洋产业国际合作以及作为深圳产业拓展支撑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鼓励城区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海产品及食品加工、高端品牌服装设计制造、商贸物流业。鼓励海丰县、陆丰市开展以服装纺织、珠宝首饰研发加工、精密机械、电器设备等产业集聚招商。引导陆河县结合自身实际主攻建筑装饰材料、绿色休闲、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方向招商。红海湾开发区开展滨海特色旅游招商和华

侨管区的高效现代农业招商。推动区域招商引资工作各具特色，协调发展，实现招商引资产业优化和升级。

11. 引导县（市、区）按不同对象开展招商。按照行业分布特点、客商群体不同，引导县（市、区）各自开展不同目标区域、不同客户群的招商。充分发挥深圳各区对口帮扶我市县（市、区）工作机制，推动县（市、区）与各自对口区加强产业对接。分析、掌握县（市、区）各自外出乡贤区域分布和其产业投资特点，有针对性组织上门进行乡贤返乡投资招商。引导县（市、区）围绕广州地区开展以世界 500 强驻粤总部、央企、省企为目标的招商和洽谈活动，围绕深圳、珠三角主要城市开展以产业转移为主对接招商。引导县（市、区）从各省市的国内 500 强企业资源中选择目标主动对接，找准切入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招商方案和支持政策，承接和吸引企业落户。

（四）着力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规模。

12. 创新利用外资方法，促进利用外资方式多元化。积极引导外资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市国有、民营企业的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利用境外金融机构融资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拓宽利用外资渠道。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多渠道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国家和省科技开发项目、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增资设立研发中心、技术中心认定。鼓励外商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财务管

理中心、结算中心以及成本和利润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13. 做好重点外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全力做好重点项目利用外资工作，对于比亚迪系列投资项目、中广核项目、信利 TFT5 代线项目、红海湾大中华酒店等项目，继续落实好工作责任制，做好协调服务，强化联系、洽谈、落实工作力度，推动项目早审批、早开工和投产，发挥重点项目对利用外资带动作用。将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成为我市利用外资新增长点，全力提升合作区引进外资项目的占比。主动做好重点企业的增资促进工作，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针对我市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珠宝首饰、休闲旅游等优势产业，引导一批效益好、规模较大的企业扩大投资，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特别要跟踪服务信利集团、敏兴毛织、纬兴毛织、万盛针织、金丽湾度假村等增资潜力较大的企业的投资促进工作，对于毛纺织行业企业，注重结合企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通过增资带动企业转型升级。

（五）积极打造招商引资的载体和平台。

14. 加快重点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园区建设要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严守生态红线，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把好项目入园关。要充分利用国家投融资政策，大力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园区征地收储力度，加强对现有各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的土地清查处置工作，严禁“坐地升值”和不按照规划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的建设用地，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提高项目入园建设落地率、

开工率。要协调好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实现产业布局和城市发展良性互动。

15. 逐步完善园区管理体制。健全园区工作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大胆授予园区市（县）一级经济管理权和相应的行政审批权，将有关招商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注册、报建等审批事权下放给园区，或以“2号章”形式委托园区办理，尤其是下放县一级的土地管理审批权限，提高园区办事效率，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要实行统一行业管理、统一优惠政策、统一对外招商，有针对性组织园区开展以园区为主体的园区招商引资，全力将当前全市重点产业园区打造成为招商引资重要载体。

16. 提升对外交流平台引资功能。全力配合深圳办好每年四次的深圳-汕尾招商推介会，积极组织县（市、区）及各产业园区与对口帮扶单位开展产业转移对接。充分利用粤港、粤澳紧密合作机制和粤港经济合作交流会平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粤港澳地区的招商引资力度。依托中国国际海洋经济博览会、中国（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等展会平台，组织我市各招商主体参展对洽，争取在海洋产业、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和吸引“一带一路”国家投资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领导，同时组建市招

商局，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招商项目跟进服务、对接洽谈、统计评审、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建立招商引资调度运作和项目服务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会，研究解决项目落地遇到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进度。各地要研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和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二）加强政策扶持。认真落实和利用好招商引资的各项财税、金融和土地支持政策。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等投资政策的申报和安排力度。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优先安排和保障建设用地，并在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电力供应等重要资源配置上给予优先保障。要加大投融资平台创建和产业发展基金的设立运作，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要充分发挥对口帮扶政策效应，发挥帮扶政策在产业转移、项目对洽、合作交流方面作用。

（三）加强队伍建设。依托现有专业招商分局和驻外办事机构，组建专业招商引资队伍，各单位要加大招商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积极利用各种机会和渠道加大招商人员培训，使招商人员具有高度责任心，熟悉国家法规和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掌握我市资源优势并具有良好的沟通谈判技能，增强招商人员敏锐的信息意识和对项目的组织协调能力，尽快将招商人员建设成为一支作风优良、业务过硬的招商队伍。各级党政要切实落实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把招商引资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招商工作顺

利开展。

（四）加强绩效评价。制订出台招商引资绩效考评方案，细化要求，落实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落实每月一通报、每季一督导、每年一考评。实现招商引资与评优评先挂钩，对在招商引资中绩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通报，把招商引资工作中的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之一；对工作推进不力、无故拖延、损害投资环境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各地要研究制订符合当地实际的绩效评价制度，完善招商引资工作评价体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
